

股票简称:ST城投 股票代码:600239 编号:临 2007-05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1.00元/股
3、发行股数:79,300,973股
4、每股发行价格:4.57元
5、对价支付方式: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5-41号),云南城投置入资产与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后的差额302,406,449.74元,为云南城投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为285,104,476.74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额定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城投增持本公司股份79,300,97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0.78%的股份。云南城投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割实施及验资情况

1、资产置入的实施情况
(1)货币资金
云南城投已将货币资金人民币2,015.6亿元存入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账户。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者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居住用地	晋源镇小明乡	公司	出让	2079年05月22日	住宅用地	109,662.79
2	大工业用地	大理市大理镇护国路	公司	出让	2077年06月16日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8580.65
3	大工业用地	大理市大理镇博爱路	公司	出让	2077年06月16日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6430.05
4	大工业用地	大理市大理镇博爱路	公司	出让	2047年2月16日	商业用地	5020.26
5	大工业用地	大理市大理镇博爱路53号	公司	出让	2047年11月11日	商业用地	11767.35
6	大工业用地	大理市大理镇玉洱路博爱路交叉口	公司	出让	2077年10月28日	城镇商住用地	7106.76

(3)股权
云南城投持有的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城投大理置地有限公司50%股权均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合法持有上述股权。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

2、资产置出的实施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置出资产为除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置出资产由公司直接交付予北京新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云南城投收购北京新光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之一部分。

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置入置出资产进行核查验证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5-41号),认为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云南城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9,300,973.00元。

(四)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发表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北京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律师意见书》,其结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获必要的授权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已经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向云南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均已具备实施条件。”

(五)云南城投拟支付受让股份过户情况
2007年11月20日,云南城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5,102,024.9万股股份已过户至其名下。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情况
2007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工作。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0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职工安置方案》。

2、2007年5月17日,公司与云南城投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云南城投与新光创业签署了《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书》”)。

3、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确定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云国资复规[2007]166号),批准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200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200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6、2007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关于同意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78号),核准公司向云南城投发行不超过79,300,974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云南城投的相关资产,并同意豁免云南城投收购股、股改和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备实施的法律条件。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细情况,可以查阅200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本次新增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新增79,300,973股A股股份托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城投	130,321,221	50.78%	
2	杜祥华	11,890,000	4.63%	
3	吉会才	8,630,000	3.26%	
4	李伟兵*	4,104,000	1.6%	
5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5,822,000	2.27%	
6	开远恒虹经贸有限公司	1,072,440	0.42%	
7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糖烟酒公司	194,400	0.08%	
8	石屏县城市供销合作社	64,800	0.03%	
9	开远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2	-	
非流通股合计			162,108,893	63.17%
流通股合计			94,630,240	36.83%
总股本			256,639,133	100.00%

注: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百瑞佳于2007年5月23日与李伟兵、吉会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后者参与红河光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杜祥华、李伟兵和吉会才同意受让上海百瑞佳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接受受通瑞瑞调整后的对价支付方案并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2007年11月21日,上海百瑞佳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三名自然人名下。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城投	130,321,221	50.78%	
2	杜祥华	11,890,000	4.63%	
3	陈海蔚	8,720,000	3.4%	
4	吉会才	8,630,000	3.36%	
5	北京英华恒利商贸有限公司	7,908,000	3.09%	
6	北京福祥达工贸有限公司	7,587,000	2.96%	
7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5,822,000	2.27%	
8	李伟兵*	4,104,000	1.6%	
9	北京联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5,869	0.78%	
10	乔喜福	1,271,177	0.49%	
合计:			188,269,267	73.35%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7-05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沧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今日公告。

附件: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证监局川证监[2007]112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在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18日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28号文所规定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在三会运作、内部控制、独立性和透明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社会公众的公开评议,对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有关工作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2007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召集上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辖区各上市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传达和部署。

2、200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专项会议,传达了上级监管部门的意思和精神,并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在内的文件进行了学习和领会。会议确定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亲自带队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的各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出台了具体部署。

3、2007年4月至5月,公司对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汇总表》的100余项内容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工作。

4、2007年5月15日,公司完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汇总表》,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并公布公司联系方式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5、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新制定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7、2007年6月30日,公司将修改完成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8、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并向我们出具了川证监上市[2007]78号《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

二、自查问题的整改
1、公司治理制度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进一步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时间:2007年6月30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至11月2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善迈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相互担保协议(续)》,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对方子公司)以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18个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临2007-026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相互担保协议(续)》,互相担保最高限额为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8个月。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797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去年签署的壹亿贰仟万元的贷款相互担保协议(有关公告刊登在2006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

资金需求,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签订金额为壹亿贰仟万元的《贷款相互担保协议(续)》,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对方子公司)以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18个月,自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该互保协议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中国高科的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金港路501号,法人代表为周伯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人才交流及培训,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注册资本为29,332.80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9,575,933万元,净资产为68,051.60万元,2007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71,415.8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851.36万元(未经过审计)。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正常信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时,由双方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2、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包含)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以累计贷款担保余额计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包含)伍仟万元人民币。

3、双方提供贷款担保的合作期为18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本协议期限。

4、在该互保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相互提供本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和事先提供有关贷款担保所需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材料 and 文件。

5、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借款责任,因借款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借款方承担。

6、双方同意:一方在要求另一方为已方正式提供信用担保时,应向另一方提供自己的反担保。否则另一方有权不提供信用担保。

7、该互保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分别履行各自章程所规定的批准手续后方可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797万元(无逾期担保),其中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担保10,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规范公司治理,使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均属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贷款相互担保协议(续)》
2、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4-7号《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07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交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向本院申请裁定终结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经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二、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自2007年11月30日起正式施行。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将是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建议:建议公司根据进一步制定的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办法、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传递、审核和披露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将是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建议:建议公司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回报率,同时,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努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确保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20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项目管理制度》的培训,通过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各级管理人员对项目、调研、论证、实施、验收各环节的认识,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降低成本、节支降耗的意识。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将是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公司总裁、主管产业副总裁、产业部、总经办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后股数	变更后股数(股)
国家股	32,114,880	0	32,114,880
国有法人股	1,944,000	79,300,973	81,244,973
社会公众股	48,749,040	0	48,749,040
流通股	94,530,240	0	94,530,240
合计	177,338,160	79,300,973	256,639,133

备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向发行价格为79.3009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城投增持公司股份79,300,97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0.78%的股份。云南城投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后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事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股份过户办理完毕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继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支付手续,并将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云南城投签订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2、云南城投与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3、云南省国资委以《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确定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云国资复规[2007]166号)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78号)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法规意见书》

9、《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10、《验资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5-41号)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216号
邮政编码:650031
联系人:石渝平
电话:(0871)8027073
传真:(0871)8027274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亚泰),现公司就股份发行的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避免以定期公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再度出现

整改建议:建议公司根据进一步制定的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办法、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传递、审核和披露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将是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建议:建议公司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回报率,同时,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努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确保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20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项目管理制度》的培训,通过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各级管理人员对项目、调研、论证、实施、验收各环节的认识,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降低成本、节支降耗的意识。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将是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公司总裁、主管产业副总裁、产业部、总经办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7-04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内,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2名董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另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哈尔滨商业银行龙青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20,000万元的敞口提供10,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07年10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41%。此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69,400万元,占公司200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59.28%。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并形成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后于2007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并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来自股东、投资者和其它方提出的关于公司治理的问题。

2007年9月18日,吉林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为期一天的现场检查,2007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出了《关于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意见》,同日吉林证监局对公司发出了《关于吉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